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016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LLS BrightBeam-Ultra8710 便携式蓝光激光物证搜索发现系统
送 检 单 位	深圳市福莱斯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16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LLS BrightBeam-Ultra8710 便携式蓝光激光物证搜索发现系统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2月22日	联系人	郑涛
送检 单位	深圳市福莱斯克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		生产单位	Laser Light Solutions(LLS)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27 层 2702 室			
	邮政编码	518022	电话	0755-25865186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尺寸等 9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深圳市福莱斯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送检的 LLS BrightBeam-Ultra8710 便携式蓝光激光物证搜索发现系统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6年2月22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 蒋雪梅

审核： 杨 强

编制： 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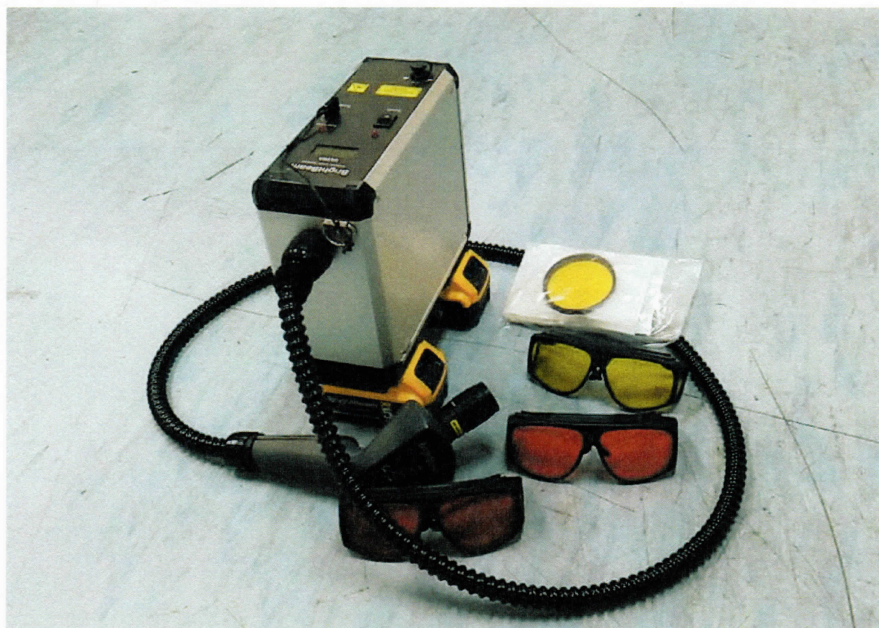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16

共 3 页

第 3 页

LLS BrightBeam-Ultra8710
便携式蓝光激光物证搜索发现系统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